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9 巷 2 號 2 樓
聯絡人：李姿佳
聯絡電話：(02)2365-6165*21
電子信箱：guylee@tacatw.org

1120857.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兒權心會字第 1110701 號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兒少律師培訓認證課程」，敬請協助公共告
貴會會員周知。

說明：

1. 本會於 2023 年舉辦兒少律師培訓系列課程：經典課程：9/2(六)、
9/9(六)；精選課程 10/15(日)、10/22(日)、10/28(六)；完成經典
及精選課程後，可以申請本會認證為兒少律師。
2. 詳細課程資訊及兒少律師認證請參閱附件課程簡章，或至兒少權心
會網官方網站：<https://tacatw.org/> 最新消息。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欣儀

林欣儀

兒少權心會

第三屆 兒少律師培訓認證課程

一、緣起

在辦案件中的你，在與當事人互動時，不知如何去回應當事人滿滿的情緒？在處理家事案件中，你希望提供當事人更適合處理的方案，來解決當事人和對造的爭執？如果有上述需求，你一定不能錯過由兒少權心會舉辦的系列課程。

家事案件需要整合性的專業，包括司法、心理、社工等跨專業的整合，在過往的法學教育中，甚少在整合性專業上著墨，但面對家事案件複雜的情感關係、家庭關係、分手議題，就需要有更多元的理解及知識、更多元的想像和處理方式，才能面對複雜的家事案件，也確保維護當事人的權益及兒少的最佳利益。

本次課程我們著重在家事案件實務工作的訓練，讓律師們對家事案件的重要角色及程序，如：法官、創傷知情法庭、家事調查官、監督會面交往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且對家事事務中常遇到的議題及實務工作，包括：家事案件中的家暴性侵事件、會面交往的困境及程序監理人報告的閱讀，將有更深入的討論。協會兒少律師認證課程，至今參訓的律師有超過 110 位，獲得認證的有 33 位兒少律師。讓我們一起成為兒少權益的捍衛者，在協助當事人的過程中，帶著維護兒少權益的使命，為兒少的最佳利益一起奮戰。

二、目標

- (一) 提升律師對家事事務各項程序、角色的了解
- (二) 了解高衝突家事案件中兒少及當事人的心理
- (三) 提升律師在維護兒少權益之下，對家事案件實務現場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實戰經驗

三、課程對象：

符合下列一項即符合課程對象

- 1.對處理家事案件有興趣的律師，希望能提升對家事法庭內、外處理案件的能力
- 2.對兒少身心發展心理學、依附理論、兒少創傷認識有興趣之執業律師及實習律師

四、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五、時間及進行方式：

經典課程

2023/9/02(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線上進行)

2023/9/09 (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線上進行)

精選課程

2023/10/15(日)上午 9：30～12：30、下午 2：00-5：00(實體進行)

2023/10/22(日)上午 9：30～12：30、下午 2：00-5：00 (實體進行)

2023/10/28(六)上午 9：30～12：30、下午 2：00-5：00 (實體進行)

線上進行：以線上軟體 zoom/google meet 進行線上課程

報名完成及完成繳費後，將在行前通知中學員編號及提供線上軟體連結

實體課程地點：崇友基金會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10 樓 A 室)

【近台北車站 M8 號出口、臺大醫院站 4 號出口】

六、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日期	主題	內容	講師	上課方式	人數上限	學分
經典 1	9/02(六) AM9:00-12:00	家事法官審理實務分享	1. 法官分享家事案件中兒少相關議題之審判實務上的經驗 2. 對有志於家事案件律師們的提醒	許翠玲庭長	線上 google meet	90	3
經典 2	9/02(六) PM1:30-4:30	創傷知情的兒少友善法庭	1. 受創的家事法庭當事人/兒少有哪些表現？ 2. 為什麼需要有創傷知情的眼光？對當事人/兒少有什麼好處？ 3. 如何成為有創傷知情眼光的律師？	賴月蜜教授	線上 zoom	90	3
經典 3	9/09(六) AM9:00-12:00	家事調查官實務分享	1. 家事調查官在家事案件中的工作流程、角色、工作內容為何？ 2. 家事調查官與律師的對話	楊小青家事調查官	線上 zoom	90	3
經典 4	9/09(六) PM1:30-4:30	家事社工協助會面交往經驗分享	1. 各地方縣市政府設有監督會面交往中心，中心的運作方式為何？ 2. 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監督會面交往的進行方式為何？ 3. 社工在監督會面時扮演的角色、功能	黃心怡主任	線上 zoom	90	3
精選 1	10/15(日) 9:30-12:30 14:00-17:00	如何理解家事案件中的家暴與性侵事件	1. 如何看待家事案件中的家暴、性侵事件？ 2. 家暴、性侵事件對家庭動力的影響為	蘇淑貞臨床心理師 林美薰諮商心理師	實體 地點： 崇友基金會 (僅開放	45	6

			何？ 3. 律師在這個過程中需要留意的是什麼？		實體課程)		
精選 2	10/22(日) 9:30-12:30 14:00-17:00	如何看懂程監報告	1. 介紹心理學相關理論如何在案件中評估兒少最佳利益 2. 透過閱讀實際的程監報告，帶領大家了解閱讀程監報告的眉角	林欣儀臨床心理師 王儷穎臨床心理師	實體 地點： 崇友基金會 (僅開放實體課程)	45	6
精選 3	10/28(六) 9:30-12:30 14:00-17:00	會面探視與兒少監護權的關係	1. 家事事務困難的大宗是遇到會面交往的挑戰。從完全拒絕探視、會面可不過夜、合作良好的會面交往，是一條光譜的狀態，而會面交往的狀態是會影響到監護權的酌定。 2. 探視議題涉及到原本雙方的關係、探視方的狀態、教養觀面風格等 3. 課程將從律師遇到探視議題時可以如何協助當事人？從理論到實務演練，協助當事人成為合作父母	黃春偉臨床心理師 張嘉紋臨床心理師	實體 地點： 崇友基金會 (僅開放實體課程)	45	6

七、講師介紹(依授課順序)

(一)許翠玲庭長

現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庭長

學歷

臺灣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官研究所碩士

臺灣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家事法庭庭長

(二)賴月蜜教授

學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諾丁漢大學社會政策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現職

司法院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2.0 諮詢委員會委員。

士林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委員。

新北市第 6 屆兒少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第 12 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高雄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委員會委員。

宜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遴聘委員會委員。

花蓮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遴聘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經歷

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一屆委員。

家事調解學會理事長。

法官學院性別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四屆委員。

(三)楊小青家事調查官

現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調查官

學歷

東吳大學社工系

經歷

育幼院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兒童專線/家事商談/會面執行

宜蘭地院家事調查官

(四)黃心怡主任

現職

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社工部主任

銘傳大學兼任講師

學歷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北大學社工所

經歷

100 年度法務部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

109 年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

現代婦女基金會臺北地院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 督導

(五)蘇淑貞臨床心理師

前臺大醫院資深臨床心理師

程序監理人案件超過 70 件

主要研究領域：兒童青少年注意力、情緒行為困擾之心理衡鑑與治療、

兒童青少年身心壓力、適應之衡鑑與治療，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兒童

司法工作

(六)林美薰諮商心理師

現職

台灣防暴聯盟副理事長

台灣兒少權心會理事

諮商心理師

衛福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

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性騷擾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學歷

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LSE)社會心理學碩士

經歷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縣/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諮商心理師

警專講師；慈濟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機構外聘督導；受邀到各校園、機關(構)、企業擔任講師。

(七)林欣儀臨床心理師

現職

兒少權心會理事長

台安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 臨床心理師

專長

兒童發展、心智功能評估、認知功能訓練、情緒行為困擾之心理治療、親子關係與親職諮詢

經歷

自 103 年起擔任兒少程序監理人，至今約 25 案

(八)王儷穎臨床心理師

現職

臨床心理師

心禾診所

經歷

前台安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臨床心理師

自 102 年起擔任兒少程序監理人

專長

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兒童人際、情緒、行為、適應、發展議題

早期療育、個別及團體心理治療

情緒適應及行為諮商

家長親職諮詢、親職成長課程

(九)黃春偉臨床心理師

現職

力人心理治療所督導

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講師團副團長

親子互動治療(PCIT)國際認證治療師

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核備心理師

為家事事件法修法後首批程序監理人，長期與台北、新北地院合作，擔任程序監理人、親職協談員、親子會面促進者等工作，並協助司法院進行程監手冊編撰，程監教育訓練，是國內首位將親子互動治療中的行為觀察與評估模式引入程監案件做半結構式親子關係與親職功能評估，個人專長為兒童程監案件與夫妻、親子溝通

(十)張嘉紋臨床心理師

現職

心禾診所、力人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督導

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專業講師

台北市早療資源中心特約臨床心理師

教育部部訂講師

專長

兒童發展、親子關係、情緒困擾

八、費用：

	原價	早鳥價(9折) 至 8/7 以前	實習律師價(85折)
經典課程單堂(3HR 線上)	1,500	1,300	1,300
經典包(四堂)	4,700	4,200	4,000
精選課程單堂(6HR 實體)	5,500	4,900	4,400
精選包(三堂)	13,700	12,300	12,000
經典包+精選包(兒少律師認證)	17,000	15,300	15,000

凡報名經典包及精選包(兒少律師認證)者，均於實體課程時贈送「聽見孩子的聲音~程序監理人的看見與實務」(市價 380 元)。

九、課程行政相關說明

1. 課程報名時間從 2023/7/5(三)開始，依各堂課名額，額滿為止。
2. 報名成功以完成報名表單及費用繳清為準；課程額滿後將以安排候補方式處理，候補者可先不繳費，待確定錄取後再完成繳費程序，欲報名已額滿課程，請 email 至陳美玲專員 meiling@tcatw.org 洽詢。

十、課程費用相關說明：

1. 課程可以單獨選擇經典課程或是精選課程，抑或選擇報名經典/精選包課程。
2. 協會收到您的報名表後，若您完成報名表單尚未繳費，協會將會發送一次 email 提醒您繳費；若您完成繳費後，將會在 3 個工作天內收到報名成功的 email 信件。
3. 退費
 - (1) 經典課程

若您因故無法參與課程，經典課程 1-4 任一堂課於 8/26 (含) 前申請退費

退費金額在扣除相關行政費用 250 元及匯款(30 元)後，全額退費。

例：報名經典包課程

$$4700-(250+30)=4700-280=4,420$$

(2) 精選課程

若您因故無法參與課程，精選課程 1-3 任一堂課於 10/11(含)前申請退費金額在扣除相關行政費用 250 元及匯款(30 元)後，全額退費。

例：報名精選包課程

$$13,700-(250+30)=13,700-280=13,420$$

4. 若您未在所規定日期內進行退費申請，該名額得以轉讓方式進行，若需要轉讓，請以 email 通知：陳美玲專員 meiling@tacatw.org。
5. 課程收據及課程時數證明將於 2023/11/10 前，email 電子版寄至學員信箱，若有紙本需求，請再來信索取。
6. 經典及精選課程結束後，若您符合兒少律師申請資格，本會會寄發兒少律師認證申請表，屆時再請再填寫兒少律師申請表。

十一、 課程進行相關說明

1. 因課程參與需要，請您準備筆電/桌上型電腦參與課程，線上課程部分，請您全程開啟鏡頭螢幕才算是出席，予以認證時數。
2. 我們每堂課皆會點名，若您有未出席或未開鏡頭的情況，我們將會酌予扣減您的出席時數。
3. 課程行前通知將在課程當周周二前，發送講義、線上課程連結網址。

十二、 報名視同您同意上述相關課程說明

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pev7n>

十三、 繳費方式

匯款帳號：

華南商業銀行 仁愛路分行（代碼：008）

帳號：111-10-028050-7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十四、 聯繫方式

陳美玲專員(02)6605-7335#22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兒少律師認證辦法：

一、 目的

讓面臨家事官司的當事人，能選擇在訴訟過程中，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出發之家事執業律師，讓當事人、律師共同為兒少最佳利益而努力。

二、 成為兒少律師資格：

完成兒少權益暨家事司法學習中心辦理之兒少律師課程至少 30 小時，其中進階課程(精選課程)至少 12 小時。

三、 維持兒少律師資格：

在取得兒童律師資格後，每年須完成兒少權益暨家事司法學習中心舉辦之 6 小時外部督導時數。

(相關外部督導進行時間，協會將另行公布)。

四、 兒少律師名單上網公告

兒童律師名單將於兒少權益暨家事司法學習中心官網上公告，以利有需求民眾進行搜尋。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辦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